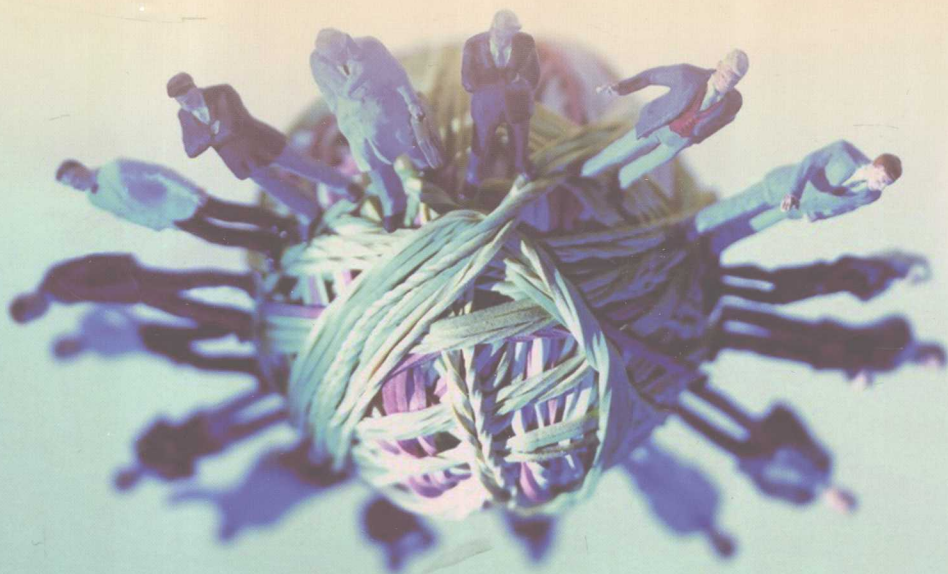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国际服务贸易

GUOJI FUWU MAOYI

► 万红先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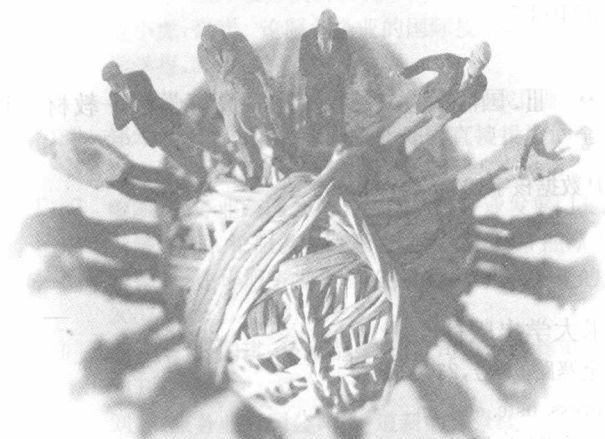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服务

万红先 /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3 章,内容主要包括国际服务贸易概述、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相关理论、服务价值理论、国际服务贸易政策、国际服务贸易协议、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与服务贸易跨国公司、国际服务贸易与人力资本、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世界服务贸易发展概况、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国际服务外包等,全书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难度适中,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等专业本科的教材,也可供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从事实际工作的在职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万红先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9. 1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312-02408-5

I. 国… II. 万… III. 国际贸易:服务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9600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26.25
字数 514 千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国际服务贸易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重要的专业必修课程,各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都开设了这门课程,在教学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安徽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是教育部公布的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同时也是“安徽省教改示范专业”,国际贸易学科是“安徽省重点学科”。在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和国际贸易学科带头人冯德连教授的领导下,我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在国内高校中较早开设了国际服务贸易课程,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教学与科研队伍,不断就国际服务贸易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开展有益的探索,每年都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科研论文,在国际服务贸易教学和研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在多年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服务贸易教材。

编写一部国际服务贸易教材,是我们多年的愿望。这一方面是由于教学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希望借此将我们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现在,这个愿望终于得以实现,《国际服务贸易》作为安徽省高等学校第一批“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即将付梓。

本教材得到了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冯德连教授、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张庆亮教授的大力支持,从国际服务贸易课程组的教学、科研活动到“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的申报都得到了冯德连教授和张庆亮教授的关心和指导,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著作、教材和论文,我们一一列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但可能不够全面。本教材得到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财经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的整体构思由万红先完成,万红先负责拟定提纲、组织编写并统稿。各章的具体分工如下:万红先编写第一、五、六章,张如庆编写第二章,刘培培编写第三、四章,程佳韞和李郁编写第七章,黄毅编写第八章,丁宁编写第九、十二章,戴翔和万红先编写第十章,刘刚编写第十一章,张如庆和万红先编写第十三章,戴翔协

助整理书稿和参考文献,我的研究生段金朝、朱晓强、吴芝芬、吴敏参加了本书的校对。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我们会在今后的教学和研究中加以改进,同时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万红先

2008年9月23日于安徽财经大学

目 录

前 言	(vi)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兴起与发展	(1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20)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31)
第二章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相关理论	(37)
第一节 配第一克拉克定理与服务业的发展	(37)
第二节 服务业的生产率	(40)
第三节 比较优势理论与国际服务贸易	(44)
第四节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与国际服务贸易	(48)
第三章 服务价值理论	(54)
第一节 商品与服务——经济学思维“两分法”	(54)
第二节 服务效用价值理论	(63)
第三节 服务价值理论	(65)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7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的演变	(72)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政策	(7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政策	(91)
第四节 管理服务贸易政策	(102)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国别政策	(113)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协议(上)	(131)
第一节 国际多边贸易体制	(13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45)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协议(下)	(168)
第一节 WTO 体制下的国际服务贸易谈判	(168)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区域性协议	(177)
第七章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与服务业跨国公司	(198)
第一节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发展概况	(198)
第二节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	(203)
第三节 服务业跨国公司	(209)
第四节 服务业跨国公司与国际技术转让	(231)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与人力资本	(243)
第一节 人力资本及其经济效应	(243)
第二节 服务贸易与人力资本的关系	(248)
第三节 中国的人力资本与服务贸易	(255)
第九章 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262)
第一节 发达国家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263)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273)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288)
第十章 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298)
第一节 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理论基础	(298)
第二节 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衡量指标	(305)
第三节 部分国家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314)
第四节 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319)
第十一章 世界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330)
第一节 发达国家服务贸易的发展	(331)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的发展	(345)

第三节	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的趋势	(350)
第十二章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352)
第一节	中国服务业发展历史	(352)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与服务业的发展现状	(356)
第三节	中国入世关于服务贸易的承诺	(360)
第四节	中国主要服务部门对外开放	(376)
第十三章	国际服务外包	(393)
第一节	国际服务外包的基本原理	(393)
第二节	国际服务外包发展状况与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404)
参考文献		(411)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第三次技术革命成果的推广应用,生产力获得了极大的发展,社会分工与国际分工进一步扩大与深化,各国的经济结构,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运输、通信等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发达国家逐步放松对国内服务业的限制,大多数以往被认为属于非贸易性质的服务逐渐纳入了国际交换的范围,从而使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地发展起来,并成为战后推动世界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服务作为相对于货物的一个概念,很早就有经济学家进行研究,而服务贸易一词则出现较晚,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成为共同使用的贸易词汇。由于服务贸易内在本质的复杂性,目前世界各国对于服务和贸易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公认的、确切的定义。

一、服务

(一) 古典经济学家对服务的研究

服务是相对于货物的一个经济学概念,几百年来,许多经济学家都曾涉足服务领域的研究,对服务的概念进行过探讨。被马克思称为“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的威廉·配第早在17世纪中叶就预见到服务业的发展趋势。他根据当时英国、法国、荷兰的经济发展状况,通过分析当时不同产业从业人员情况及其比例,得出了“工业的收益比农业多得多,而商业的收益又比工业多得多”的结论,这就是“配第法则”。亚当·斯密也意识到服务劳动的存在,在他的著作中多次提到牧师、律师、演员、家仆等的劳动,但是,斯密认为这些劳动不能使价值有所增加,是非生产性活动。法国经济学家萨伊把人类社会劳动创造的产品分为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两个

部分,提出了无形产品的概念。另一个法国经济学家西尼尔更确切地把产品分为服务和商品,还认识到服务的产生是生产与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

长期以来,人们不习惯将服务作为纯粹经济范畴来分析。这种传统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亚当·斯密认为:“只有工业和商业才是生产性产业,而家仆的劳动……不能使价值有所增加……某些社会上层阶级人士的劳动与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既不固定或实现在耐久物品或可卖商品上,也不能储存起来供日后雇佣等量劳动之用……在这一类中,当然包含着各种职业……如牧师、律师、演员、歌手、舞蹈家。”马尔萨斯也认为,服务只有在导致物质产品的生产时,才具有生产性价值。总之,我们可以在古典经济学理论中找到不少类似“服务不创造价值,是非生产性活动”这样的观点。

将人们直接生产的各种服务(如音乐家的歌声等)纳入生产范畴的是约翰·希克斯。他认为亚当·斯密之所以以商品移动为中心定义生产,是由于商品在农场或工厂生产出来后,到家庭还有一段时间和空间距离,这对未来的消费者有深刻的影响。人类的直接服务则是服务生产(供给)与消费(需求)同时进行,具有难以区分的性质,斯密恰恰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对于那些斯密认为从事非生产性劳动的人们,希克斯认为他们做了有用的工作,相应地应该得到报酬,因此可以认为他们是生产者。这样,生产的定义就从价值扩大到效用,在这种转变的背后,有一个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再向服务社会转变的经济发展过程,生产的定义是以由此引起的经济基础的变化为基础的。

马克思也曾就服务问题进行过深入研究,提出了富有开拓性的见解。他指出:“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①马克思从一般意义上揭示了服务是以活劳动的形式提供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而这些劳动不能作为独立于劳动者之外的产品而存在。但它们像货物一样,一旦进入市场,就成为商品。这个定义首先肯定了服务是使用价值,是劳动产品,是社会财富,可以投入市场进行交换。其次指出了服务同其他商品的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商品具有实物的形式,而服务则体现为一种活劳动形式。

(二) 当代西方经济学家的服务定义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对服务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当代西方经济学家也从不同角度对服务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克拉克(1930)提出了著名的“剩余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35.

义”。克拉克认为,服务是除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一切活动。根据这一定义,服务变成第二产业外延的函数。但是在实践中,建筑业、汽车修理业和公用事业有时被划入第二产业,有时又被归入第三产业,第三产业的具体范围并不明确,因此对服务范畴及服务分类也就无法形成统一的理论认识。

另一种有广泛影响的服务定义是希尔(1977)给出的“变化定义”。希尔认为“服务是隶属于某一经济单位的个人或物品状况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事先经过该个人或经济单位同意之后由其他经济单位实施的……服务生产与消费同时进行,这种变化是同一过程的变化。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必须由消费者获得的事实意味着服务不能储存。这种不能储存性与其物理特征无关,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因为储存同一过程的变化是矛盾的。”希尔这一观点从变化入手,抓住服务的本质,避免单纯描述服务的特征,强调服务生产(Service Production)和服务产品(Service Product)的区别,指出服务产出是相应的个体或商品状态的变化,不应与服务的生产过程相混淆,这是以往的分析中通常被忽略的。但是,希尔的定义仍然受到各种批评。例如,在特定环境下某些服务的目的不是变化,而是避免变化,如保安服务和预防接种。再如,国防、法律和法规的颁布等服务一般也不适用这种定义,因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交易的“自愿性”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归根结底,人们拒绝采纳希尔“变化”定义的原因在于这个定义不适用于理论研究,因为无论是变化还是防止变化,都比较抽象,而对抽象的事物难以进行具体的经济分析。

美国的卡卡巴德斯(1987)提出了“三性定义”。卡卡巴德斯指出:“服务就是那些你可以买卖却不会掉在你脚下的东西。”这句话形象地概括了服务的三个基本特征:无形性、不可运输性和不可储存性。根据服务的这三个基本特征,服务需要同时同地生产和消费。然而,这种形象的三性定义并不完整。因为,某些服务是有形的,如顾问报告或磁盘中的软件;某些服务是可见的,如理发和戏剧;某些服务是可储存的,如自动电话应答系统;某些服务无须生产者和消费者面对面地交易,即某些服务不需要同时同地生产和消费,如自动柜员机。事实上,商品和服务是密不可分的,大部分服务(如旅馆服务)需要提供相应的物品(如床等),大部分货物产品又需要包含服务(如设备维修与维护),极少有纯粹的货物或服务,因此划分商品和服务的界限在相当程度上带有主观性。虽然服务的三性定义不能满足上述种种例外的要求,但是,它仍然不失为一种较为准确的定义。因为,正是服务的这三种特性导致传统的贸易理论在解释服务贸易时遇到障碍,从而要求人们单独地研究服务贸易并提出新的理论。

(三) 服务的特征

1. 服务一般是无形的

商品的空间形态是确定的,直接可视的,有形的;商品的生产、供应和消费伴随

着它的空间形态而产生、转移和消失;人们通常还可以根据商品的空间形态直接判断它的价值或价格。服务的空间形态基本上是不固定的,不直接可视的,无形的。

2. 服务的生产和消费通常是同时发生的

商品一旦进入市场体系或流通过程便成为感性上独立的交易对象,生产过程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将它分割开。相反,服务要么同其提供来源不可分,要么同其消费者不可分。这种不可分性要求服务提供者或(和)服务购买者不能与服务在时间或(和)空间上分割开来。毫无疑问,买了电影票又想看电影的消费者,不会不到电影院;做手术的医生不可能远离他的病人。当然,在物化服务的情况下,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可以不同时发生。

3. 服务难以贮存

商品可以在被生产出来之后和进入消费之前这一段时间处于库存状态,而且这不一定会给商品所有者造成损失,而服务一旦被生产出来,一般不能长久搁置,也就是不可能处于库存状态。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作为无形的服务,有时也是可以储存的。

4. 服务的异质性,即同一种服务的质量差别

商品的消费效果和品质通常是均质的,同一品牌的家电或服装,只要不是假冒,其消费效果和品质基本上没有差异。而同一种服务的消费效果和品质往往存在显著差别。这种差别来自供求两方面:①服务提供者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态度往往因人、因时、因地而异,他们的服务随之发生差异;②服务消费者对服务也时常提出特殊要求。所以,同一种服务的一般与特殊的差异是经常存在的。因此,与能够执行统一标准的商品质量管理相比,服务质量管理要困难得多,也灵活得多,正因为如此,往往导致了寻租等外部性的存在与蔓延。

二、服务业

(一) 服务业的概念

至今,对于服务业还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定义,但就服务业的内涵或其所包含的内容来说,人们并没有太大分歧。什么是服务业?服务业是生产或提供各种服务的经济部门或企业的集合,正如工业和农业是生产各种工农业产品的经济组织或企业的集合一样。

尽管对于产业级次的分类有克拉克大分类法、库兹涅茨分类法、澳新分类法、

日本分类法、经合组织分类法、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法以及中国^①自己的分类法等,但总体来看,不过是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制造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

(二) 服务业与第三产业的区别

在对服务业进行分类之前,需要比较一下服务业与第三产业,以便更好地把握服务业的内涵。流行的观点是将服务业等同于第三产业,实际上服务业和第三产业这两个概念的划分在思想方法和理论逻辑上是存在一些差别的。

(1) 第三产业的界定采用的是剩余法。第三产业的概念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英国经济学家、新西兰奥塔哥大学教授 A·费希尔在其所著的《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首先提出的。费希尔鉴于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无法将所有的经济活动包括在内,就把这一、二产业以外的所有经济活动统称为第三产业。以后使用的第三产业概念基本上与当初一样。本来学术界关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涵盖的经济部门的范围并没有统一的意见,比如建筑业的归属问题,那么,按剩余法界定的第三产业的范围通常是难以确定的。而服务业的界定是以是否提供或生产各种类型的服务为标准的,所以,与第三产业相比,根据产业产品即服务来确定服务业的范围,是很明确的。

(2) 三次产业划分思想的出发点是经济体系的供给分类,暗含着高阶层次产业的发展单向地依赖于低阶层次产业产品的含义,即第二产业依赖于第一产业提供的原料,第三产业又依赖于第二产业和第一产业的产品供应。相反,服务业同其他经济产业的区分是以经济系统的需求分类为思想基础的,这种观点强调服务业同其他经济产业的相互依赖关系,而不是单向依赖关系。概言之,第三产业的概念隐含着传统经济思想的逻辑,而服务业的概念则体现着现代经济思想的灵光。

(3) 第三产业概念的经济结构涵义主要是相对于国内经济的,而服务业概念的经济结构涵义则是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

(三) 服务业的分类

分类需要有一个标准,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服务业的分类也不例外。

这里按照一般做法,先从一国在封闭和无政府经济职能状态下的国民总收入的价值构成出发,通过演绎逐渐展开,来探讨服务业的各种分类。

1. 封闭和无政府经济职能状态下的国民总收入价值构成

对于一个舍弃了对外经济往来和无政府经济职能的国民经济来说,一段时期

^① 凡是本书不加特别说明的,本书中中国的表述对象仅指中国内地。

(1年)内的经济物品增量就是该经济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若用 Y 代表国民总收入,可以用以下三类经济变量之和来表示其量值和形式:

$$Y = W + R + L + P \quad (1.1)$$

$$Y = C + I \quad (1.2)$$

$$Y = G + S \quad (1.3)$$

式(1.1)是以经济中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要素服务报酬总和来计量国民总收入。W:劳动者提供劳动服务的工资报酬;R:资本所有者提供资本服务的利息报酬;L:土地(资源)所有者的土地服务报酬;P:经营者阶层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所得的利润报酬。

式(1.2)表示以国民总支出的方式表明这一时期国民总收入的运用。C:各个要素或阶层的总消费支出;I:各个要素或阶层的总投资支出。两者构成国民总支出。

式(1.3)表示这一时期国民收入总价值或经济体系产品总增量的感性形态。G:有形的可以贮存的商品总价值;S:无形的难以贮存的服务总价值。这两种形态经济物品的价值之和构成了一定时期的国民总收入。

把以上价值流量关系与产品形态交易关系结合起来考虑,可以发现:商品和服务在国民总收入中的不同比重反映了一个经济属于商品市场主导型经济还是服务市场主导型经济。

由于一个经济体系总产品包括商品与服务两个部分,因此需要分析这个经济体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产业分类。布朗宁和辛格尔曼于1975年根据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SIC)的规则,将商品产业和服务产业加以分类,见表1-1。

表 1-1 商品产业与服务产业的分类

商品生产部门	农业、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石油与煤气业、公共事业、林业、渔业	
服务生产部门	消费者服务业	招待与食品服务、私人服务、娱乐与消遣服务、杂项服务
	生产者服务业	企业管理服务、金融服务、保险与房地产
	分配服务业	运输与贮藏、交通与邮电、批发与零售

表1-1把建筑业和公共事业(主要是电力、供水和煤气)划归商品生产部门,而有关应用性统计分类则把它们作为服务生产部门。但就商品与服务的产品性质而言,布朗宁和辛格尔曼的分类处理是妥当的,因为它们的产品是实物形态。

2. 省略政府职能经济体系下的三类服务

考虑到服务与服务业之间产品与产品生产的关系,这里暂且将上面产业中的商品生产部门搁置不论,这样就可以将作为服务业产品的“服务”从经济学的逻辑上加以分类。一个省略政府职能的经济体系所提供的服务共有三类:消费者服务、

生产者服务、分配服务。

(1) 消费者服务,即消费者从市场上购买的服务。从服务生产部门的产业分类角度看,消费者服务十分复杂,覆盖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而鉴别消费者服务的最有效办法,是靠显而易见的来自个人和家庭的需求来源和支出方向。在某种意义上,消费者服务在服务生产活动的任何分类方法中都应占据中心地位,因为商品和服务的消费是所有经济活动的起点和终点,也是经济福利的根本反映。

(2) 生产者服务,即生产者在市场上购买的被企业用作商品与其他服务的进一步生产的中间服务,典型的生产者服务又被称为企业服务。生产者服务是围绕企业生产进行的,它包括经营管理、计算机应用、会计、广告和安保等,也包括一些相对独立的产业服务,如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业、法律和咨询业等。生产者服务的特征是被企业用作商品与其他服务的生产的投入。生产者服务的重要性在于它对劳动生产率和经济增长效率的影响。在现代经济中,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起着关键的作用,它们在生产过程中被实际应用大都是通过生产者服务的投入来实现的。生产者服务业拥有了日益增多的专家人才和科技精英,作为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的投入,这个过程推动生产向规模经济和更高的效率发展。所以,生产者服务在服务业中被认为最具经济增长动力的性质。

(3) 分配服务,即消费者和生产者为获得商品或供应商品而必须购买的服务。分配服务是一种连带性或追加性的服务。这类服务的提供和需求都是由对商品的直接需求派生出来的。按与有形商品供给的联系紧密程度划分,分配服务可以分为锁住型分配服务和自由型分配服务。锁住型分配服务是指不可能与商品生产的特定阶段相分离,只能作为商品生产过程或其延伸阶段的一部分,其价值或者其成本完全附着于有形商品价值,不能成为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如企业内商品库存的仓储、搬运、分配等。自由型分配服务在性质上同锁住型分配服务一样,同有形商品紧密联系,但这种服务可以外在化为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运输业、仓储业和通信业等。

3. 引进政府职能经济体系下的政府服务

除了上述三种类型的服务之外,如果引进政府的经济职能,则必须加上政府服务的类型。政府服务是免费提供的或对一般公众收取最低费用的服务。它主要由教育、保健、国防与一般行政构成,一般行政包括外交、司法和警察保护等。当然,政府服务除为了公共消费和私人消费外,还可以作为私人生产的投入。舒尔茨、贝克尔等经济学家认为,教育与保健支出是一种旨在保持或增加人力资本的一种投资形式,是对人这种生产要素的中间投入,是用于人这种生产者的生产者服务。政府服务或公共服务与民间服务产业的主要区别不是服务形式,而是服务提供的资金来源。比如教育,如果其经费来源由政府提供,而政府的资金又来自向国民征税

和国有企业的收益,这种教育就是政府服务的项目;相反,如果某所学校的经费来自民间,则这一类教育被认为是属于市场体系范畴。实际上,从经济学意义上讲,教育是一种兼有公共产品(政府服务)和私人产品(消费者服务或生产者服务)特征的混合产品,两者在其中的权数又因教育的不同阶段而有所区别。一般说来,公共产品(政府服务)在教育中的权数随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降低:扫盲阶段的初等教育可以看成是公共产品(政府服务),社会 and 他人从中受益很大,所以各国几乎都实行了义务教育;大学阶段的高等教育基本上是一种私人产品(消费者服务或生产者服务),上大学的目的是自我投资,改善自身的生存条件,尽管社会和他人也会从中获益,但其权数相对来说已经很小了。

三、国际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一词最早出现在 197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一份报告中,这份报告探讨了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所涉及的议题。美国《1974 年贸易法》首次使用了“世界服务贸易”这一概念,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服务贸易”开始成为共同使用的贸易词汇。但是同服务的概念一样,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尚没有一个精确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现有的一些定义都是描述性的。

(一) 传统的定义(从传统的进出口角度定义)

一国(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地区)的消费者(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服务,并相应获得外汇收入的全过程便构成服务的出口;与此相对应,一国(地区)消费者购买他国(地区)劳动力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便形成服务的进口。各国的服务进出口活动,便构成国际服务贸易,其贸易额为服务总出口额或总进口额。

这个定义是从传统的进出口角度来界定的,因此称为传统定义。它涉及国籍、国界、居民、非居民等问题,即人员移动与否、服务过境与否以及异国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换等问题。

(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通过过境现象阐述服务贸易,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是一国与他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有形的、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并符合严格定义的、直接的服务输出与输入。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服务输出与输入,也包括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发生的无形的国际服务交换。在一般情况下,我们所指的

服务贸易都是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概念,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国际服务贸易或服务贸易才是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概念。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产生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定义为以下四类:①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②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③一缔约方在其他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④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该定义也是说明性的定义。其中,第一类主要是指“过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这里过境的是服务,一般不涉及资金与人员的过境流动。比较典型的有电信服务或基于电信服务手段的服务(如信息咨询、卫星影视服务等)。

第二类服务贸易一般是通过服务的消费者(购买者)的过境移动来实现的,被称为消费者移动(Consumer Abroad)。最典型的是旅游服务,境外居民来本国旅游,本国服务供应者向他们提供服务并取得外汇收入,便形成服务贸易。属于这一类的服务贸易还有教育培训、健康服务、技术鉴定服务等。

第三类服务贸易是指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机构,提供服务,取得收入,由此形成的服务贸易被称为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这一类服务贸易涉及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和直接投资(FDI),常见的贸易形式有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

第四类服务贸易主要是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的贸易,通常被称为人员移动(Movement of Personnel)。这类服务贸易中最常见的是建筑设计与工程承包及其所带动的服务人员输出。

应该指出,上述定义中无论是过境交付、消费者移动,还是商业存在和人员移动,其定义都是宽泛的,有些内涵还有交叉。这是因为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谈判委员会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要求下,尽可能多地把各种服务贸易纳入谈判内容。实际上服务的提供往往不是一种方式能完成的,而须通过几种方式混合才能实现。但不论是一种方式完成的还是几种方式联合完成的服务贸易,都不与上述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贸易定义相冲突。目前,这个定义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

(四)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服务贸易及其特征的理解往往不一致。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